

#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

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(所)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與專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學系(所)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以本學系(所)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者，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競賽。
- 二、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- 三、經學系(所)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一、參與比賽之本學系(所)相關人員得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補助，學系(所)得按經費考量給予金額或部分補助。

二、獎勵金發放原則

(1)國內參賽者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個人組	1,000 元	800 元	500 元
團體組(每隊)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
(2)國外(含大陸地區)參賽者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個人組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團體組(每隊)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
二、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，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得經由學系(所)務會議審核；若總額超過本系

預算，則按比例分配之。

#### 第五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為比賽前一個月受理申請；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、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，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#### 第六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訂獎勵，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，本系得酌減獎勵或不予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